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年报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ANNUAL REPORT

201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编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年报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ANNUAL REPORT

201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编

常州大学图书馆
藏书章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年报. 2011: 汉英对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2. 5

ISBN 978 - 7 - 5095 - 3631 - 5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证券交易 - 金融监管 - 中国 - 2011 - 年报 - 汉、英②证券交易 - 金融监管 - 法规 - 中国 - 汉、英 IV. ①F832. 51②D922. 28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70759 号

责任编辑: 胡 懿

责任校对: 王 英

封面设计: 田 晗

版式设计: 孙俪铭 董生萍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 88190406 北京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84041336

北京联兴盛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16.5 印张 384 000 字

2012 年 5 月第 1 版 2012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50.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3631 - 5/F · 2992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质量投诉电话: 88190744

主席致辞

2011 年是我国实施“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面对全球经济复苏放缓、欧洲主权债务危机不断加剧、国际金融市场持续动荡,以及我国经济运行中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等复杂多变的环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稳步推进改革创新和对外开放,强化监管效能,资本市场保持平稳健康发展,更好地发挥了合理配置资源、服务实体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功能。



郭树清 中国证监会主席

第一,继续推进股票市场改革发展。全面落实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措施,完善发行审核监管工作,增强新股发行的市场约束,加强保荐机构执业行为监管;完善主板、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市场;继续推进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试点。2011 年共有 282 家企业在 A 股市场首发上市,220 家企业实施股权再融资,全年融资总额超过 5 000 亿元。

第二,有序推进债券市场统一互联。优化债券审核机制与流程,启动创业板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融资成为上市公司融资的有效渠道,全年上市公司债券融资 1 707.4 亿元,创历史最高记录。与发改委、人民银行共同推进公司信用类债券市场发展,全年全国各类公司信用类债券融资达 1.37 万亿元。积极开展上市商业银行进入交易所债券市场试点,16 家银行在交易所开立债券投资账户。

第三,积极推动期货市场改革创新。2011 年成功推出铅、焦炭和甲醇等商品期货新品种,修改完善天然橡胶、燃料油、棕榈油等已上市期货合约和交割规则,推进铅、黄金等期货品种套期保值制度改革试点,以及铜、铝期货保税交割试点,推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信托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市场,加强运行监测监控,遏制过度投机,期货市场平稳运行,2011 年期货交易量名列世界前茅。

第四，大力推动上市公司质量提升。督促上市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和决策机制，明确回报规划和分红制度，增强红利分配透明度。开展首批 287 家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试点工作。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规定。推动部分改制上市公司整体上市，规范并购重组行政审批制度。稳步推进上市公司退市制度改革。截至 2011 年年底，沪深上市公司 2 342 家，总市值 21.5 万亿元，居全球第三位。

第五，努力促进中介机构规范发展。加强证券公司风险监控，组织开展全行业统一压力测试。完善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公开制度，实行基金产品分类审核。推进融资融券业务试点转向常规，成立证券金融公司。推动第三方支付机构参与基金销售业务试点。规范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投资顾问业务，组织开展对审计评估机构现场检查，促进中介机构规范健康发展。截至 2011 年年底，我国有 109 家证券公司、69 家基金管理公司、163 家期货公司，证券业总资产约 5 万亿元。

第六，加大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力度。稽查执法是保护投资者利益最直接、最有效的手段。中国证监会对内幕交易和证券期货犯罪始终坚持“零容忍”的态度。2011 年，中国证监会受理内幕交易、市场操纵、虚假披露、“老鼠仓”等市场违法违规线索 290 件，新增案件调查 209 起，作出 57 项行政处罚决定与 11 项市场禁入决定，移送公安机关涉嫌犯罪案件 25 起，罚没款 3.48 亿元。2011 年，中国证监会还成立了投资者保护局，负责统筹规划、组织指导、监督检查投资者的教育和权益保护工作。

第七，积极稳妥地推进资本市场对外开放。2011 年，中国证监会继续积极推进证券领域的对外开放。年内新批准 29 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资格，长期资金管理机构占比超过 70%。启动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投资境内资本市场试点工作，批准 9 家基金公司、12 家证券公司业务资格。继续支持境内企业到境外上市融资，年内 11 家公司境外筹资 113.2 亿美元。

第八，积极参与国际金融监管改革与合作。中国证监会积极参与二十国集团（G20）、金融稳定理事会（FSB）、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的有关工作，研究提出政策建议和意见，认真落实有关行动计划，做好 G20 宏观经济相互评估工作；积极参加国际双边、多边和区域性经济金融对话磋商，在推动国际金融监管改革和标准制定中发挥建设性作用。根据 IOSCO 跨境监管合作多边备忘录和中国证监会与有关境外监管机构签署的双边监管合作备忘录，不断加强跨境证券监管合作与执法协助，共同打击证券违法犯罪，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维护公平、透明、高效的资本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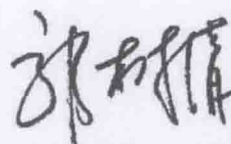
2012 年是中国实施“十二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中国资本市场既面临

新的发展机遇，也将面对诸多挑战，但机遇大于挑战，发展潜力巨大，发展前景广阔。我们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牢抓住机遇，妥善应对挑战，坚持改革开放，加快创新发展，不断完善资本市场的结构和功能，使之更好地适应和服务于国家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要求，更好地服务于中小企业、“三农”和创新创业活动，促进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2012年5月，中国证监会将在北京承办IOSCO第37届年会。我们愿与国际同行共同努力，深入研究讨论后危机时代全球资本市场及其监管面临的新情况、新趋势和新要求，推动建立更加合理、包容的国际金融体系，加快国际金融治理改革，加强金融监管国际合作，维护国际金融市场稳定，促进全球经济稳定复苏。

我们欢迎来自世界各个监管机构的同事们来参加这一盛会，也期待这一届年会取得圆满成功！

北京欢迎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高 Xiaoqiang' (Gao Xiaoqiang), the Chairman of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

目录

CONTENTS

1. 中国证监会介绍	1
1.1 管理层	4
1.2 国际顾问委员会	5
1.3 经费来源	6
1.4 人力资源	6
1.5 法定监管职责	7
1.6 法定监管措施	8
1.7 证券监管架构	9
2. 2011 年中国资本市场概览	11
2.1 A 股股票发行	13
2.2 股票市场交易	14
2.3 交易所债券市场交易	17
2.4 期货市场交易	17
2.5 机构投资者	19
2.6 中介服务机构	20
2.7 投资者教育	21
3. 2011 年重大监管政策和措施	23
3.1 继续发展完善股票市场	25
3.2 协调规范债券市场的发展	26
3.3 期货市场改革创新焕发出勃勃生机	26
3.4 继续大力推动上市公司质量提升	27

3.5	促进各类投资中介机构规范健康发展	28
3.6	进一步加强市场法治和诚信建设	30
4.	对外开放与国际监管合作	33
4.1	积极稳妥推进证券市场对外开放	35
4.2	与港澳台证券市场的合作与联系	38
4.3	国际交流与跨境监管合作	39
	附 录	43
附录 1	2011 年中国证券监管大事记	45
A1.1	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部门规章	45
A1.2	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45
A1.3	重要事件	47
附录 2	主要证券监管制度	50
A2.1	证券法律框架	50
A2.2	证券发行及上市监管制度	51
A2.3	证券交易结算及市场监管制度	58
A2.4	上市公司监管制度	60
A2.5	证券公司监管制度	64
A2.6	基金监管制度	67
A2.7	期货市场与期货业监管制度	71
A2.8	会计和财务信息披露监管制度	74
A2.9	审计和资产评估监管制度	76
A2.10	证券执法制度	78
附录 3	自律机构简介	80
A3.1	上海证券交易所	80
A3.2	深圳证券交易所	80
A3.3	上海期货交易所	81
A3.4	大连商品交易所	81
A3.5	郑州商品交易所	81
A3.6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82
A3.7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82
A3.8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82
A3.9	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83

A3.1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3
A3.11	中国证券业协会	84
A3.12	中国期货业协会	84

附 表 87

附表1	中国证券市场的主要统计数据 (2000 ~ 2011 年)	89
附表2	外资参股证券公司一览表	90
附表3	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一览表	90
附表4	外资参股期货公司一览表	91
附表5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一览表	92
附表6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行一览表	95
附表7	境外证券类机构驻华代表处一览表	96
附表8	境外交易所设立驻华代表处一览表	100
附表9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分支机构的内地证券公司一览表	100
附表10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分支机构的内地基金管理公司一览表	101
附表11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分支机构的内地期货公司一览表	101
附表12	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一览表	101

联系方式 103

后 记 105



1. 中国证监会介绍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ANNUAL REPORT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成立于1992年10月，是国务院直属正部级事业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授权，统一监督管理全国证券期货市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

中国证监会总部设在北京，现设主席1名，副主席4名，纪委书记1名，主席助理3名；机关内设22个职能部门^①、4个直属事业单位，以及4个专门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36个证监局，以及上海、深圳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图1-1为中国证监会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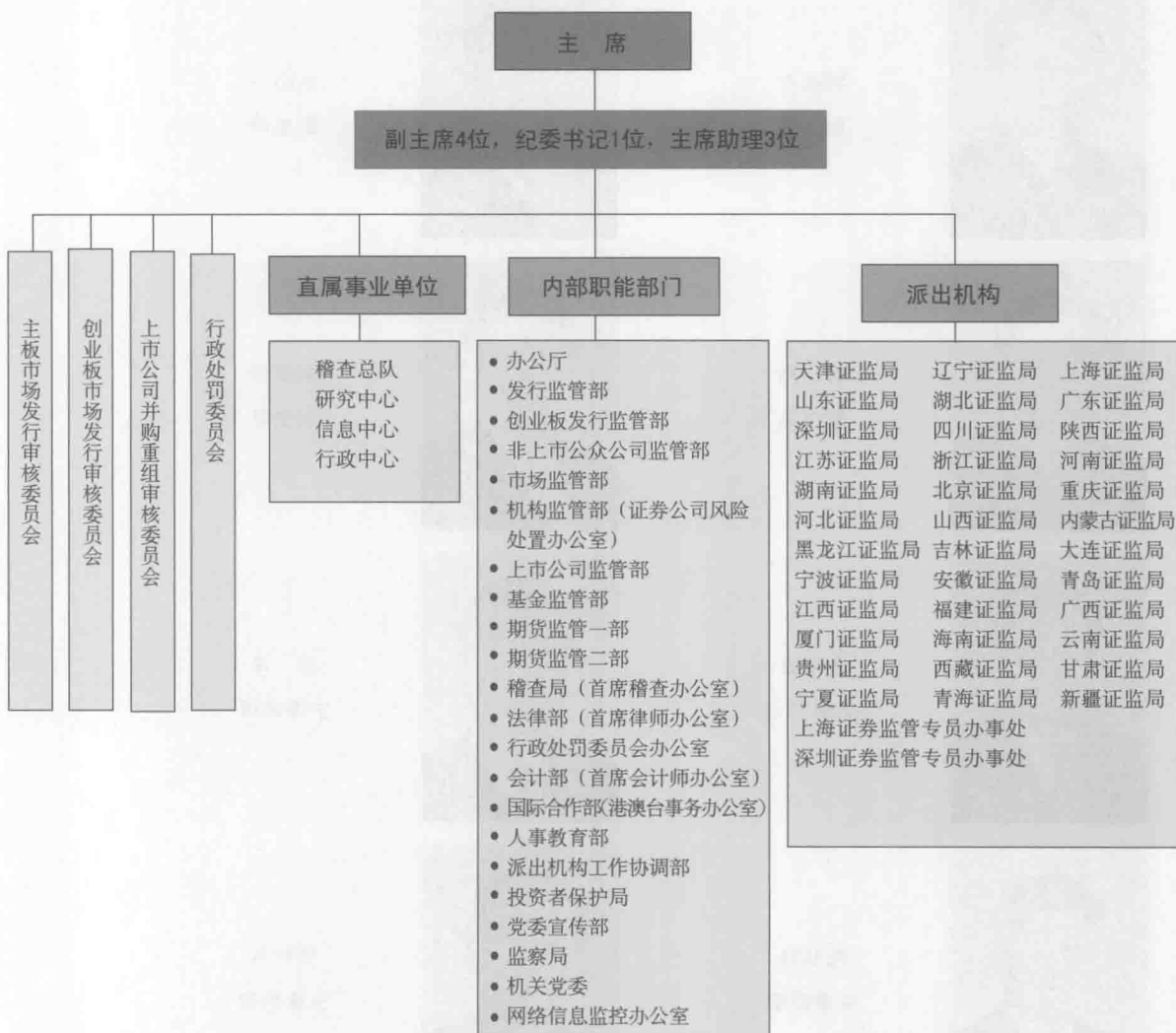


图 1-1 中国证监会组织架构

^① 中国证监会内设机构的工作职责请参见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

1.1 管理层



郭树清
主 席



桂敏杰
副主席



庄心一
副主席



姚 刚
副主席



刘新华
副主席



黎晓宏
纪委书记



姜 洋
主席助理



朱从玖
主席助理



吴利军
主席助理

1.2 国际顾问委员会

2004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中国证监会国际顾问委员会正式成立。结合中国证券市场发展的实际,国际顾问委员会向中国证监会介绍国际证券市场的发展现状、趋势等信息和经验,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以促进中国证券市场的对外开放和推动中国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该委员会属非常设专家咨询机构,每年召开一次会议,中国证监会主席担任委员会主席,另设副主席1人。境外委员由国际主要市场的前监管人员、国际金融机构的知名人士及学术界专家教授等组成,任期2年,可连任。截至2011年年底,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共17人,其中境外委员16人。

主席

郭树清 (GUO Shuqing)
中国证监会主席

副主席

史美伦 (Mrs. Laura M. CHA SBS, JP)
中国证监会前副主席、香港证监会前副主席

委员 (按英文姓氏首字母排列)

白泰德 (Mr. Thaddeus T. BECZAK)
乐通投资集团主席
香港证监会前咨询委员会委员

艾伦·卡梅伦 (Mr. Alan CAMERON)
澳大利亚证监会前主席
国际证监会组织执行委员会前主席

戴立宁 (Mr. Linin DAY)
中国台北证券管理委员会 (现中国台北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 前主任委员

戴彼得 (Mr. Peter J. DEY)
加拿大安大略省证监会前主席
摩根士丹利加拿大公司前主席

简·迪普洛克 (Mrs. Jane DIPLOCK)
新西兰证监会前主席
国际证监会组织执行委员会前主席

威廉·唐纳德森
(Mr. William DONALDSON)
美国证监会前主席
纽约证券交易所前董事长兼 CEO

张夏成 (Mr. Hasung JANG)
韩国高丽大学商学院院长、金融学教授
韩国金融监督委员会顾问

鲁本·杰弗瑞 (Mr. Reuben JEFFERY)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前主席
美国联邦政府前副国务卿
洛克菲勒金融公司 CEO

里奥·梅拉梅德 (Mr. Leo MELAMED)

CME 交易所集团终身荣誉主席

梁定邦 (Mr. Anthony F. NEOH)

中国证监会前首席顾问

香港证监会前主席

米歇尔·普拉达 (Mr. Michel PRADA)

法国金融监管局前主席

国际证监会组织执行委员会和技术委员会

前主席

约翰·桑顿 (Mr. John L. THORNTON)

清华大学教授、汇丰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高盛集团前总裁兼联合首席运营官

约翰·威德斯沃思

(Mr. John S. WADSWORTH, Jr.)

摩根士丹利亚洲公司荣誉主席

张为国 (Mr. Weiguo ZHANG)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专职委员

中国证监会前首席会计师、会计部主任、

国际合作部主任

周忠惠 (Mrs. Zhonghui ZHOU)

中国证监会前首席会计师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资深合伙人

1.3 经费来源

目前,中国证监会经费收支全部纳入国家财政预算内管理,即证券、期货市场监管费不属于中国证监会收入,而是直接上缴国库,中国证监会的经费支出则完全进行预算内拨款。

1.4 人力资源

截至 2011 年底,中国证监会工作人员 2 745 人,其中会机关 745 人,派出机构 2 000 人,占比分别为 27.1% 和 72.9%。会机关和派出机构人员的平均年龄 34.7 岁。在学历结构方面,中国证监会大学本科以上干部占全体人员的 65.2%,其中会机关硕士以上干部占 58.3%,博士占 18.2%。与证券期货监管工作相关的会计、法律、财经、计算机等专业人员占 67.1%,其中会机关海外归国或具有海外学习工作经历人员 94 名,占会机关人数的 12.6%。

1.5 法定监管职责

1.5.1 《证券法》第 179 条。该条款规定，中国证监会在对证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中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 依法制定有关证券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依法行使审批或者核准权。
- ◆ 依法对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登记、存管、结算进行监督管理。
- ◆ 依法对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证券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 依法制定从事证券业务人员的资格标准和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
- ◆ 依法监督检查证券发行、上市和交易的信息公开情况。
- ◆ 依法对证券业协会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 ◆ 依法对违反证券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中国证监会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实施跨境监督管理。

1.5.2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 76 条。该条款规定，中国证监会在对证券投资基金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中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 依法制定有关证券投资基金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依法行使审批或者核准权。
- ◆ 办理基金备案。
- ◆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他机构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予以公告。
- ◆ 制定基金从业人员的资格标准和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
- ◆ 监督检查基金信息的披露情况。
- ◆ 指导和监督基金同业协会的活动。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1.5.3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 50 条。该条款规定，中国证监会在对期货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中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 制定有关期货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依法行使审批权。
- ◆ 对品种的上市、交易、结算、交割等期货交易及其相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 对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及其他期货经营机构、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交割仓库等市场相关参与者的期货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 制定期货从业人员的资格标准和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 ◆ 监督检查期货交易的信息公开情况。
- ◆ 对期货业协会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 ◆ 对违反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 ◆ 开展与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有关的国际交流、合作活动。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1.6 法定监管措施

1.6.1 《证券法》第180条。该条款规定，中国证监会在对证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履行法定职责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 ◆ 对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 ◆ 进入涉嫌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
- ◆ 询问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
- ◆ 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财产权登记、通讯记录等资料。
- ◆ 查阅、复制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证券交易记录、登记过户记录、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和资料，可以予以封存。
- ◆ 查询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对有证据证明已经或者可能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证券等涉案财产或者隐匿、伪造、毁损重要证据的，经中国证监会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冻结或者查封。
- ◆ 在调查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重大证券违法行为时，经中国证监会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限制被调查事件当事人的证券买卖，但限制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五个交易日；案情复杂的，可以延长十五个交易日。

1.6.2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77条。该条款规定，中国证监会在对证券投资基金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履行法定职责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 ◆ 进入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
- ◆ 询问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
- ◆ 查阅、复制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证券交易记录、登记过户记录、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对可能被转移或者隐匿的文件和资料予以封存。
- ◆ 查询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或者基金账户，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证券迹象的，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